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交簡字第64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建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70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林建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職業、家境等行為人生活狀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件經檢察官蔡景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徐蘭萍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石秉弘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707號
被　　告　林建成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街0段000號
（新北市樹林戶政事務所）
住新北市○○區○○路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建成於民國110年4月28日0時許，在位於新北市○○區○○路000號住處內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000號營業小客車，欲前往購物，嗣於同日2時46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後港一路與建國二路口時，不慎與吳紹遠所駕駛，行使在其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獲報到場處理，並當場對林建成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建成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吳紹遠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

場草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及現場照片21張在卷可稽，是被告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蔡景聖